



# 保良局 C<sup>3</sup> 青年共享空間

地址：香港黃竹坑道 33-35 號創協坊 4 樓 A 室

電話：21143940 傳真：21143946 電郵：ycws@poleungkuk.org.hk



## 租戶申請表

### I.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頭 4 位英文及數字)	手提電話：	
出生日期：		電郵：	
住址：			
公司名稱：	(如有)	商業登記證：	(如有)
業務性質：			
網址：	(如有)		
Facebook / IG / WeChat：			

### II. 辦公室類型 (以下服務計劃供 C<sup>3</sup> 青年共享空間租戶選擇。租用固定工作檯及固定工作室的租戶，需登記成為會員，年費為 \$400)

	非固定工作檯	固定工作檯	固定工作室 (2 人)	固定工作室 (3 人)
每月收費 (港幣)	\$ 1,500 (非會員亦可申請)	\$ 2,200	\$ 6,000	\$ 8,500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速寬頻</li><li>- 辦公室設備及支援</li><li>- 場地租用 (固定工作室租戶可優先租用會議室，其次為固定工作檯租戶)</li><li>- 優閒空間</li><li>- 業務洽談空間</li><li>- 網絡聯繫</li><li>- 項目統籌服務</li><li>- 儲物櫃</li></ul>			
租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人)				

### III. 租期

起租日期 (日/月/年)：

租用月數：

月



# 保良局 C<sup>3</sup> 青年共享空間

地址：香港黃竹坑道 33-35 號創協坊 4 樓 A 室

電話：21143940 傳真：21143946 電郵：ycws@poleungkuk.org.hk



## 敬請注意：

1. 租戶可持電子門咭自由進出本 C<sup>3</sup> 青年共享空間，惟必須遵守租約協議，於晚上 11:00 離開本共享空間；及
2. 冷氣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六：早上 9 時至晚上 8 時

## IV. 其他資料

您從何得悉本服務？( 可選多項 )

- 保良局服務網站/面書/活動
- 保良局其他服務單位
- 其他社交網絡平台
- 宣傳單張
- 網上搜尋
- 朋友介紹
- 傳媒報道
- 其他，請註明：\_\_\_\_\_

您願意接收保良局創業服務和共享空間相關的資訊嗎？  願意

## V. 個人資料私隱聲明

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只限保良局提供 C<sup>3</sup> 青年共享空間及相關服務之用途。倘若對填報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查閱或更改，請與我們的職員聯絡。

## VI. 聲明

簽署本表格即表示本租客 ( 第一部分的所有租客 ) 確認：

- ◆ 同意並遵守保良局 C<sup>3</sup> 青年共享工作空間申請表附件一內所有條款；
- ◆ 有關此表格內填寫的全部資料完整並真確無訛；
- ◆ 若職員要求，有責任提交與申請表及租務相關之資料；
- ◆ 明白及同意提供的資料將透露予保良局相關職員，以作審批申請用途；及
- ◆ 同意若成功申請，保良局有可能將本人或本公司有關資料刊載於保良局的刊物、網頁及任何推廣平台上，以作服務宣傳和推廣之用。

申請人簽名及公司印(如有)

日期



# 保良局 C<sup>3</sup> 青年共享空間

地址：香港黃竹坑道 33-35 號創協坊 4 樓 A 室

電話：21143940 傳真：21143946 電郵：ycws@poleungkuk.org.hk



附件一

## C<sup>3</sup>青年共享空間使用條款及守則

- 1) 我們相信所有租戶都是負責任的公民，會尊重場地內其他使用者，並遵守職員指示、相互合作，保持場地整潔，共同營造優良的工作環境和社區；
- 2) 為共同創造可持續發展的良好社區，租戶同意積極參與保良局青年共享空間所組織的活動，分享專長與技能，倡議合適的社區建設活動和交流；
- 3) 租戶及場地使用者應為他人考慮，不能以任何形式佔用或阻礙場地內及大廈內的公共空間、走廊或電梯，或妨礙他人合理使用公共設備及空間；
- 4) 租戶及場地使用者不可將場地用於或在場地內進行賭博或其他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行為及或任何對其他租客或場地使用者造成滋擾、不適、不便、損失或危險的行為及活動；
- 5) 租戶及場地使用者不能將本場地用作居住或住宅處所，亦不能在場地內留宿。住宅處所的定義以第 7 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或其他政府現行適用法例條文中的定義為準；
- 6) 租戶及場地使用者請於辦公時間使用場地，如需於辦公時間以外使用或逗留於場地內，必須先取得職員許可；
- 7) 租戶、訪客及場地使用者有責任保持場地及場地的固定設施、傢俬與設備的完好，不可私自改變場地的裝修、牆面、線路或管道；若損壞場地或場地內的門窗、固定設施、傢俬設備等，需要負責有關維修以恢復原狀或賠償相關維修費用，並賠償損壞所造成的相應損失；
- 8) 為確保大廈樓層的承重不超過所設計的承載能力，租戶或場地使用者不得在未取得我們書面許可之前私自搬入保險箱、重型機器與設備或相關固定設施；
- 9) 租戶、訪客及場地使用者不可攜帶寵物進入場地；
- 10) 為保障公眾健康，本共享空間全場被列為非吸煙區。租戶、訪客及場地使用者請勿在本共享空間吸煙、攜帶燃點著的香煙、電子煙、雪茄及煙斗等。
- 11) 場地使用採取實名制，租戶不可以擅自分租、轉租或轉借場地使用權予他人；
- 12) 租戶如需帶領其他非租戶或非會員人士來訪，須先在前台登記；來訪者不能隨便進入租客專區，也不能隨便使用租客或會員專享設施。如來訪者有興趣參觀，請事先書面通知職員以便妥善安排；
- 13) 租戶在租期內需合理使用其租用的工作場地及公共空間，須按時繳納按金及租金。若租戶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納租金，保良局有權終止租約並追討所欠費用，而由此所引發的費用開支將全數由租戶承擔；



## 保良局 C<sup>3</sup> 青年共享空間

地址：香港黃竹坑道 33-35 號創協坊 4 樓 A 室

電話：21143940 傳真：21143946 電郵：ycws@poleungkuk.org.hk



- 14) 會員及租戶可以優惠價優先租用本共享空間的會議室等會議活動場地。若需使用相關活動場地，需提早另行申請，保良局職員將根據場地的預訂情況進行審批；
- 15) 租戶須自行負責個人財物安全，如有遺失，保良局概不負責。如有需要，可租用本共享空間提供的帶鎖儲物櫃，除租金外並需繳納按金，按金在退還鑰匙時歸還。如儲物櫃租用到期 15 日後仍未歸還鑰匙，職員有權移除並處理該儲物櫃內物品，而按金及物品將不獲退還；
- 16) 為保障集體利益及場地安全，租戶需妥善保管門卡及鑰匙（如有），如有遺失需及時通知職員。如需另外補發新卡，每張須繳納補領費用；
- 17) 租期結束後，若租戶不再續租，須在租約到期時或之前將場地恢復原狀並歸還門卡。如未能按時搬出或未能將場地恢復原狀，需按日賠償逾期租金以及相關租金 30% 的行政費用（以較高者為準）；若遺失門卡，須另外支付罰金以作賠償；
- 18) 租戶可提前終止租約，惟已繳付的租金將不獲退還；同時，租戶需繳付合約訂明的餘下合約期的相應租金以作賠償；
- 19) 如租戶於申請時提交虛假或不實信息或違反使用條款，保良局有權即時終止該租約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或退款，租客所繳交的租金亦不獲退還；同時，租客有機會需繳付合約訂明的餘下合約期的相應租金以作賠償；
- 20) 本共享空間的使用條款除訂明和包括於本守則內，亦需受限於有關本單位的業主就該大廈所訂明的各項相關使用條款及守則；
- 21) 有關此使用條款及守則內提及的各項收費及罰款，請以本共享空間最新公佈之金額為準；
- 22) 保良局對場地的租用及使用，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
- 23) 各申請租戶所提交的表格文件將不獲退還，各申請人請在提交前自行保留副本；及
- 24) 此合約內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差異時，將以中文版本為準。